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统一宣贯教材

食品标签国家标准 实施指南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标签国家标准实施指南/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4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统一宣贯教材
ISBN 7-5066-3556-9

I. 食… II. 全… III. 食品-标签-国家标准-
中国-教材 IV. F768.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23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 bzeps. com](http://www.bzep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 字数 361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六次印刷

*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统一宣贯教材

食品标签国家标准实施指南

编 审 委 员 会 名 单

主 审 孙晓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主 编 郝 煜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副主编 杨晓明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程师)

蔺立男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

序

民以食为天,食品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食品供应上已经告别了短缺的年代,食品工业快速发展,食品花色品种日益繁多,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在饮食上已经不是满足于温饱和食品数量的增加,而是讲究安全和营养。为保证食品安全,提高食品质量,同时为消费者提供明确而可靠的食物消费信息,1987年,我国首次制定食品标签强制性国家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1992年又制定了与其相配套的另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特殊营养食品标签》。这两项国家标准的实施,改变了当时食品标签的混乱状况,使我国的食物标签管理全面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为适应当前我国食品工业的发展,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更好地与国际市场接轨,今年5月9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了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 13432—2004《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了与裸装食品有所区别,使用了“预包装”这一术语,而“特殊膳食用”则直接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法典名称,较原“特殊营养”更加贴切。新标准进一步强化了食品标签的真实性,不允许利用产品名称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欺骗消费者。对于消费者关心的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新标准要求必须标示具体的名称;对较长时间贮存不易变质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提倡并鼓励一般食品标签标示能量和营养成分,特殊膳食用食品必须标示营养成分。两项标准发布前均按有关规定向WTO各成员进行了通报,有关国家对此高度重视并提出了评

议意见,已经发布的标准充分考虑了 WTO 各成员国的意见。考虑到广大食品生产企业的实际状况,标准发布后给企业留有一年半实施过渡期。

为了确保两项标准的准确实施,使有关方面和广大消费者了解标准,使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准确掌握标准条文,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食品标签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该指南对两项国家标准条文作了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的内容,汇集了近 200 种规范的食品标签示例以及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我相信指南的出版,将有效推动标准的实施,为提高我国食品质量、保证安全消费,促进我国食品工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李忠海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前 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已于2004年5月9日批准发布了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 13432—2004《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将于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我们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写了GB 7718—2004和GB 13432—2004条文释义，对两项标准逐条、逐句作了详尽解释。在此基础上，汇集成为《食品标签国家标准实施指南》。本书是继我们前些年陆续编写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指南续编》和《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应用指南》之后的新作，同样为食品企业设计、制作符合标准的食品标签提供帮助；同时也为监督检查机构理解、实施GB 7718—2004和GB 13432—2004解除疑难。

本书分六部分：第一部分是食品标签国家标准概况；第二部分是GB 7718—2004和GB 13432—2004条文释义；第三部分是食品标签国家标准内容详解和示例，包括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示内容、示例和有关食品标准对标签的特殊规定；第四部分是相关法律、法规；第五部分是与食品标签相关的国家标准和部门规章；第六部分是与食品标签相关的国际标准、导则和法规。

GB 7718—2004和GB 13432—2004最显著的特点是进一步强化了食品标签的真实性，依据CAC标准允许在食品标签上声称营养素对人体的生理作用；但是声称的生理作用有严格的界限，不是随意的。我们希望标准的使用者下功夫理解标准，审慎标示营养素的生理作用。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讹误，敬请读者斧正，以便及时修正。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4年8月1日

注：根据编者要求，本书从第四次印刷起，对有关内容和示例做了调整。从第六次印刷起，对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5.1.1.2条释义的有关内容做了调整。

目 录

第一部分 食品标签国家标准概况

一、食品标签的作用	1
二、规范食品标签的必要性	2
三、食品标签国家标准修订情况	2

第二部分 食品标签国家标准条文释义

一、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条文释义	30
二、GB 13432—2004《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条文 释义	67

第三部分 食品标签国家标准内容详解和示例

一、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详解	101
(一) 各类国产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	101
(二) 各类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	107
二、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示例	113
(一) 各类国产预包装食品标签示例	113
(二) 各类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示例	141
三、有关食品标准对食品标签的特殊规定	169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16

第五部分 标准和部门规章

一、食品标签相关标准	223
GB/T 10784—1989 罐头食品分类	223
GB 10789—1996 软饮料的分类	229
GB 16740—1997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	237
GB/T 17204—1998 饮料酒分类	245
二、部门规章	252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25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255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259

第六部分 国际标准、导则和法规

CODEX STAN 1—1985(Rev. 1—199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262
CODEX STAN 146—1985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的食品标签及说明通用标准	271
CAC/GL 1—1979(Rev. 1—1991) 标签声称的通用导则	274
CAC/GL 2—1985(Rev. 1—1993) 营养标签导则	276
CAC/GL 23—1997 营养声称使用指南	279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指令 关于食品营养标签的指令	
(90/496/EEC)	281
美国联邦法规 101 部分 食品标签(节选)	289

第一部分 食品标签国家标准概况

一、食品标签的作用

任何预包装食品都有标签,借以显示、说明商品的特征和性能,向消费者传递信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商品的激烈竞争,标签已成为公平交易、商品竞争的一种重要形式。预包装食品关系着消费者的安全、健康,所以食品标签比其他商品的标签更引起消费者的重视。

食品标签的作用可以归纳为:

——引导、指导消费者选购食品。

预包装食品不同于裸装(裸体)食品,消费者难以识别包装内食品的详细情况,只能通过标签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了解预包装食品的原始配料、营养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品质)等级等等,从而决定购买或不购买。

——促进销售。

食品标签犹如一幅广告,食品制造者可以在标签上展示产品的优越性,宣传产品的独特风格,吸引消费者购买。

——向消费者承诺。

食品的制造者通过食品标签,向消费者承诺所售食品的质量(品质)水平,达到的标准,保质期限等等。标签上标明的厂名、厂址及相关信息,便于消费者投诉。

——向监督机构提供监督检查依据。

食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标准代号和编号是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的依据。

——维护食品制造者的合法权益。

食品制造者在食品标签上标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同样便于企业维护自身权益。超过标签上标示的期限,或消费者、经销者未按标签上标示的贮藏条件贮存食品而发生意外,食品制造者不再承担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食品标签也是维护食品制造者合法权益的凭证。

二、规范食品标签的必要性

1988年1月1日以前,即在GB 7718—19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前,我国食品标签长期处于混乱状态,市场上销售的国产和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标签问题很多: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无厂名、厂址,无配料表,利用标签进行夸大、虚假宣传;有的甚至无任何标识,出了问题消费者无法投诉。这种现象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广大民众的健康受到危害。通过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范食品标签,防止欺诈、误导,保证公平竞争,是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重要举措。一个规范的食品标签,反映标准化的水平、社会的文明、食品企业的素质。

我国已经加入WTO,大量的预包装食品要出口。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对食品标签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为了适应国际贸易,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必须与国际或有关国家的规定接轨;否则出口预包装食品不能占领国际市场。因此,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向国际标准靠拢是食品企业当前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市场经济需要强化法制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都有与产品标识有关的条款。食品量大面广,食品标签走上标准化轨道,将对贯彻实施上述国家法律,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深远意义。

三、食品标签国家标准修订情况

1. 修订GB 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GB 13432—1992《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的必要性

(1) 使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

GB 7718—1987、GB 7718—1994和GB 13432—1992实施以来,反映出标准本身存在一些问题,困扰着标准的实施。如,对于生产日期理解的差异,怎样计算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积,标示配料的详细程度,预包装食品奇特名称与真实属性名称字符大小问题,标签标示值与检测值的允许偏差问题,能不能标示营养素的作用(功能)等等方面,都说明标准本身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所以适时修订GB 7718—1994和GB 13432—1992非常必要。

(2) 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GB 7718—1994和GB 13432—1992分别非等效采用CAC标准CODEX

STAN 1—1985(1991, 1999 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 CODEX STAN 146—1985《预包装特殊膳食用的食品标签及说明通用标准》。鉴于当时我国历史情况,GB 7718—1994 和 GB 13432—1992 中有些条文没有等同采用 CODEX STAN 1—1985(Rev. 1—1991)和 CODEX STAN 146—1985 相应的条文。我国加入 WTO 后,食品标签应与 CAC 标准进一步接轨,适合我国国情的内容应积极采用,缩小我国标准与 CAC 标准的差距。

(3) 需要增加一些必要的条款

怎样准确标示预包装食品制造者的名称、地址,是不是所有预包装食品都强制标示保质期,如何界定外包装和内包装的标示内容,规范营养素含量声称(如声称无糖食品)等方面内容,在 GB 7718—1994 和 GB 13432—1992 中都没有明确,增加这些需要解决的实际内容,是完善标签标准的需要。

(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部门规章协调一致

在 GB 7718—1994 和 GB 13432—1992 中,有的条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不协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必须标示保质期,而 GB 7718—1994 和 GB 13432—1992 要求标示保质期或/和保存期。最近几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了一些与食品标签有关的规章,如《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技监局监发(1997)172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3 号)。修订 GB 7718—1994 和 GB 13432—199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协调一致,把部门规章涉及食品标签的内容纳入到标准中,有利于规范市场。

2. 修订 GB 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 GB 13432—1992《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保护消费者利益和健康,维护消费者知情权;有利于市场正当竞争;促进企业自律;防止利用标签进行欺诈。

(2) 结合我国国情尽量等同采用 CAC 标准。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应的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4) 标准的主体内容基本不变,保持标准的连续性,避免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重点修订标准中企业执行有困难、不具体、容易产生歧义的条款。

(5) 修订后的标准,划分为强制性条文和推荐性(非强制)条文;为具体食品产品标准制定标签内容提供指导;对进口食品标签与国产食品标签的要求基本一致,同等待遇。

3. 主要修订内容

对 GB 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 GB 13432—1992《特殊营养食品标签》主要修订内容有 11 个方面。

(1) 关于标签的标示内容

修订前的 GB 7718 划分为:必须标注内容,允许免除标注内容,推荐标注内容。修订后划分为:强制标示内容,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非强制标示内容。

修订前的 GB 13432 只规定标签必须标注的基本内容。修订后划分为:强制标示内容,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非强制标示内容,允许标示内容,推荐标示内容。

(2) 关于标准的名称

两个标准的名称分别修改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依据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标准名称不应使用“标准”,即标准名称不应含有“标准”二字,因此将原标准名称《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修改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通则”与“通用标准”同义。食品有裸装(裸体)食品、(预)包装食品之分,在名称中强调“预包装食品”更体现标准的要义,也是为与 CAC 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保持一致。《特殊营养食品标签》修改为《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也是为与 CAC 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的食品标签及说明通用标准)保持一致。

(3) 关于术语和定义

GB 7718—1994 的术语和定义条文共 8 条,修订为 9 条。删除了“容器”、“食品添加剂”和“固形物”,增加了“加工助剂”、“生产日期(制造日期)”、“包装日期(灌装日期)”和“主要展示版面”。

GB 13432—1992 的术语和定义条文共 2 条,修订为 4 条,增加了“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4) 关于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将 GB 7718—1994、GB 13432—1992 中“基本原则”的条文内容,合并到修订后(GB 7718—2004、GB 13432—2004)的“基本要求”中。

(5) 关于食品名称

修订后的 GB 7718 强调了标示食品名称的字号:

——当“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应在所示名称

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当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因字号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时,也应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如“橙汁饮料”中的“橙汁”、“饮料”,“巧克力夹心饼干”中的“巧克力”、“夹心饼干”,都应使用同一字号。

(6) 关于配料表

“各种配料必须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排列。”修订为“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各种配料必须按 5.1 的规定使用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必须使用 GB 2760规定的产品名称或种类名称。”修订为:各种配料应按 5.1.1 标示具体名称,但下列情况除外。

5.1.2.2.1 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应标示具体名称,其他食品添加剂可以按 GB 2760 的规定标示具体名称或种类名称。当一种食品添加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着色剂,可以标示类别名称(着色剂),再在其后加括号,标示 GB/T 12493 规定的代码。如,某食品添加了姜黄、菊花黄浸膏、诱惑红、金樱子棕、玫瑰茄红,可以标示为:“着色剂(102、113、012、131、125)”。

5.1.2.2.2 下列食品配料,可以按表 1 标示类别归属名称。

表 1

配 料	类别归属名称
各种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不包括橄榄油	“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	“淀粉”
加入量不超过 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	“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	“胶姆糖基础剂”
添加量不超过 10%的各种蜜饯水果	“蜜饯”

(7) 关于净含量

修订后的 GB 7718 增加了:净含量计量单位要求,净含量字符最小高度要求,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排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

(8) 关于日期标示

修订后的 GB 7718 增加了:难以标示 4 位数字年代号的小包装食品,可以

标示 2 位数字;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9) 关于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将“必须标明食品制造、包装、分装或销售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修订为“应标示食品的制造、包装或经销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予以标示。

5.1.5.1.1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5.1.5.1.2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只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5.1.5.1.3 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但不承担对外销售,应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食品必须标明原产国、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名及总经销者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修订为“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的国名或地区区名(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10) 关于免除标示内容

修订后的 GB 7718 增加了:乙醇含量 10%或 10%以上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

(11) 其他增加内容

修订后的 GB 7718 增加的其他内容有:

非强制标示内容——如声称营养素含量水平、营养素含量比较、营养素作用,应符合 GB 13432—2004 的规定;

规范性附录——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的计算方法。

修订后的 GB 13432 增加的内容有:

允许标示内容——能量、营养素含量水平的声称,能量、营养素含量比较的声称,营养素作用的声称;

推荐标示内容——每份或每 100g(100mL)食品中的营养素占《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中推荐摄入量(RNI)的量,或占《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中适宜摄入量(AI)的量;

规范性附录——食品中能量和营养素的标示方法,标示值的表述方法及允许偏差。

4. GB 7718—1994、GB 13432—1992 与 GB 7718—2004、GB 13432—2004
对照表

表 1-1 GB 7718—1994 与 GB 7718—2004 对照表

GB 7718—1994	GB 7718—2004
标准名称: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标准名称: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标签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见第4章);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强制标示内容(见5.1);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见5.2);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非强制标示内容(见5.3)。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给消费者的所有预包装食品标签。
3.2 预包装食品 预先包装于容器中,以备交付给消费者的食品。	3.1 预包装食品 prepackaged foods 经预先定量包装,或装入(灌入)容器中,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食品。
3.1 食品标签 预包装食品容器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以及一切说明物。	3.2 食品标签 food label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3.3 容器 将食品完全或部分包装,以作为交货单元的任何包装形式,也包括包装纸。	无
3.4 食品添加剂 为改善食品的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物质或天然物质。	无

续表 1-1

GB 7718—1994	GB 7718—2004
3.5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形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水和食品添加剂。	3.3 配料 ingredient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
无	3.4 加工助剂 processing aid 加工辅助物 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料用,仅在加工、配制或处理过程中,为实现某一工艺目的而使用的物质或物料(不包括设备和器皿)。
无	3.5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
无	3.6 包装日期 date of packaging 灌装日期 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3.6 保质期(最佳食用期) 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保持食品质量(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食品完全适宜销售,并符合标签上或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品质);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食品仍然是可以食用的。	3.7 保质期 date of minimum durability 最佳食用期 best before 最短适用日期 date of minimum durability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预包装食品可能仍然可以食用。

续表 1-1

GB 7718—1994	GB 7718—2004
3.7 保存期(推荐的最终食用期) 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食品可以食用的最终日期;超过此期限,产品质量(品质)可能发生变化,因此食品不再适于销售。	3.8 保存期 use-by date 推荐的最后食用日期 recommended last consumption date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预计的终止食用日期。在此日期之后,预包装食品可能不再具有消费者所期望的品质特性,不宜再食用。
3.8 固形物 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中的固体部分,不包括可溶性固形物。	无
无	3.9 主要展示版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消费者购买预包装食品时,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最容易观察到的版面。
4 基本原则 4.1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食品。 4.2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4.3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4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通俗易懂、准确、科学。 8 基本要求 8.1 食品标签不得与包装容器分开。 8.2 食品标签的一切内容,不得在流通环节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必须保证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时醒目、易于辨认和识读。	4 基本要求 4.1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2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4.3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应通俗易懂、准确、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黄色、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科学营养常识的内容。 4.4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虚假、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4.5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